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

皖国科能源院科发字〔2024〕2号

关于印发《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职务科技成果赋权后作价入股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各中心、管理部门：

为贯彻落实《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工作方案》《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等精神，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发挥资本市场的资源配置功能，建立资本市场推动科技创新的长效机制，促进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结合我院实际，科发处牵头研究制定了《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职务科技成果赋权后作价入股工作指引（试行）》，经院务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施行。

特此通知。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

（安徽省能源实验室）

2024年7月4日

3401110416274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职务科技成果赋权后作价入股工作指引（试行）

为贯彻落实《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工作方案》《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等精神，进一步激发学校科研人员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发挥资本市场的资源配置功能，建立资本市场推动科技创新的长效机制，促进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以下简称“能源院”）实际，制定本指引。

一、职务科技成果赋权与转让

技术团队（或发明人，以下简称“科研人员”）可向能源院提出申请，将归学校所有的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部分赋予科研人员，科研人员与能源院就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分割签订赋权协议；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后，科研人员与能源院为该职务科技成果或者该职务科技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共同共有人。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作价入股实施方案，经科发处、合肥综合性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院公司”）备案后，科研人员持有部分方可进行作价投资，设立转化公司或作价入股至存续公司。职务科技成果进行转化或实施时，技术团队获得收益的 70% 并确定内部分配比例，能源院获得收益的 30%，技术团队按收益比例承担相应的责

任。

若科研人员未提出赋权申请，能源院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按照原办法执行。

科研人员可向科发处申请，受让赋权后的职务科技成果项下能源院共有的部分（以下简称“标的科技成果”），经审核通过后，科研人员与能源院签署《技术转让合同》，按约定时间及方式向能源院支付转让对价。

科研人员受让标的科技成果后，应将其作价入股至经科发处、院备案的转化公司进行科技成果转化。

二、职务科技成果作价入股

（一）新设公司

科研人员可以职务科技成果作价出资，新设转化公司进行科技成果转化，具体操作如下：

1. 科研人员须向院公司提交设立转化公司的方案，方案应包括如下内容：

（1）职务科技成果的预评估报告，评估价值原则上不得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

（2）转化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 1) 公司类型，须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2) 股权结构，须穿透至自然人、国资部门等最终持有人，并如实披露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一致行动人协议等影响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安排；

3) 出资方式，科研人员主要以职务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方式出资，如另外以货币出资的，货币出资部分不得超过职务科技成果全部评估价值的 50%。

2.科研人员应向院公司提交转化公司工商登记全套资料。

(二) 作价入股至存续公司 可参照新设公司设立原则执行。

三、转化公司经营管理

(一) 定期报告

科研人员在作价入股后，能源院取得《技术转让合同》项下全部转让对价前，科研人员应转化方案约定的日期（一般为自然年度的下一年度3月31日前），向院公司提交标的公司财务报告以及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

(二) 重大事项审批

1.科研人员作为转化公司股东，对转化公司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在行使所有股东权利时，不得损害学校利益，同时应将相关事项提前5个工作日向资产公司备案。

2.科研人员在处分标的科技成果对应的股权时，须取得院公司书面意见。包括转让、对外担保、设定其他权利负担等。

(三) 特殊事项审批

转化公司股权存在被查封、冻结或其他法律风险时，科研人员应及时向院公司报告。

四、附则

1.赋权后，通过作价入股的形式进行赋权成果转化的，科研人员应确保标的科技成果在标的公司中进行转化，不得将标的科技成果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转让至标的公司之外的其他主体。

2.科研人员不得恶意稀释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或以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损害能源院合法权益。

3.院公司、科发处要及时跟进赋权项目进展情况，每年向院务会报告；能源院持有部分的知识产权权益在转化公司估值中所占比例，

在后续增资过程中一旦降低至 5%或以下时，应及时向院务会进行专项报告。

五、其他

1.本方案施行之后，未经能源院批准，科研人员不得以职务科技成果或以货币出资创办与本职务科技成果相关的新企业，也不得通过受让股权或增资等形式进入与本职务科技成果相关的企业。

2.科研人员如有违反本方案损害能源院利益的，能源院将保留追诉的权利，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必要处分；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3.科研人员实施科技成果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能源院不承担任何责任，由科研人员与他人进行交涉，或由科研人员到法院应诉。

4.本方案由科发处、院公司负责解释。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